

飆車少年(學生)暴力行為之分析與輔導對策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近年來，由於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導致整個社會結構迅速轉變，因而造成許多轉型期的社會問題，少年犯罪人口的激增即為其中一項。

就罪質而言，少年犯罪較成年犯罪更趨向於多元性、集體化、暴力性、病態享樂性、墮落性，尤其年齡集中於十五歲至十六歲，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蔡德輝、楊士隆，民 83；法務部，民 83；內政部警政署，民 83），實為教育上及社會上的一大隱憂。

曾經從事偏差行為的少年，將來可能成為成年犯的可能性有多少，迄今雖仍無定論，但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受到各先進國家的重視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更基於國、內外許多學者指出：今日的問題少年如果處置不當，極可能成為明日的少年犯；而今日的少年犯，即是明日的成年犯（蔡德輝，民 81）。因此，如果能妥善處理少年犯罪問題，除了可能是對於預防未來犯罪問題加速惡化的一項投資外，對於社會治安之維護亦有莫大的正面效益。

而在所有少年犯罪案件中以暴力犯罪對社會的衝擊最大，因為暴力犯罪的發生，多半會侵害到被害者之身體、精神，甚至造成生命的嚴重損害。而值得注意的是，少年暴力事件之發展，以去(八十三年)以及今年之飆車暴力事件最引人注目(詳附錄一)。

此項暴力事件之發展，除去(八十三年)飆車少年在「被對方看一眼，心裡不爽」、「心情不好」、「很刺激、很有快感」之情況下，在都市或郊區，以開山刀、西瓜刀等刀械無故砍殺過路行人外，八十

四年期間，飆車活動愈演愈烈，進一步向取締之警察挑戰，攻擊警察並產生加霸王油、搶劫、凌虐少女等不法行爲。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詳表 1-1)，台灣地區自八十二年七月份至八十三年十月一日止，所發生的騎機車殺人傷害案件共有四十五件，而飆車暴力事件共造成八十一人受傷，六人死亡，而因涉案被逮捕的嫌犯有一四四人。其中八十三年九月十一至二十五日，二週之內竟發生飆車殺人事件四十件，並造成多人死亡，七十八人受傷。這些涉案者幾乎全是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從兩年不到的短時間中竟有如此傷亡數字，可見是項少年飆車暴力行爲之嚴重性，亟待謀求妥適對策以資因應。

表 1-1 台灣地區飆車少年攻擊傷亡事件一覽表

縣 市 別	件	死	傷	嫌犯
台 北 市	1	0	0	4
高 雄 市	6	0	7	4
台 中 市	3	0	11	11
台 南 市	3	0	6	8
台 北 縣	8	0	30	21
桃 園 縣	1	0	1	3
台 中 縣	11	2	19	27
彰 化 縣	3	1	3	15
高 雄 縣	1	1	0	0
屏 東 縣	1	1	4	6
花 蓮 縣	6	1	4	43
台 東 縣	1	0	1	2
共 計	45	6	86	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資料期限： 82.7.1- 83.1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鑑於少年飊車朝向暴力與危害社會治安層面發展，本研究認為有必要進行深入探討。衡量我國飊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本質，本研究採質的個案研究法以深入了解飊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文化、原因及過程。本研究之目的以及價值如下：

一、本研究以質的個案研究法，對飊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進行深入之訪談研究，開啓嶄新之少年犯罪研究取向。

二、本研究對於飊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及飊車集團之次文化等，可做真實生動之描述，掌握其現況，揭開飊車族之神祕面紗。

三、本研究可深入了解飊車少年從事暴力行為之成因，俾以研擬妥適之輔導對策。

四、本研究對飊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個人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可瞭解這些少年之家庭狀況，而掌握其動向，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五、研究結果將提供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盡之飊車少年資料，並提供正確、妥適之輔導對策，強化學校與學生家長之聯繫，以有效遏止飊車暴力攻擊事件之發生。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主題係針對飊車少年(學生)之暴力行為，以質的個案研究加以深入探討分析，從而擬定良善之輔導對策供有關單位參考。主題中尚有三個概念須加以釐清者，分別為：

一、飊車：民國七十五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學者進行「飊車問題之成因及防治途徑」專案研究報告，將飊車行為界定為：

「使用二輪或四輪之機動車輛，佔據交通路段，二人以上集體競賽，超速行駛或其它不正常駕駛之行爲」(民 78，16)。而依 1971 年日本警察廳之通告認為：「駕駛自動車輛違反最高速度限制，漠視交通號誌，或駕駛裝備不良車輛等行爲」稱為「飆車行爲」(枝公承,昭和 53 年,43)。民國八十四年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的「少年飆車行爲成因及防治對策」報告中將飆車行爲界定爲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定義：

(一) 使用摩托車等機動車輛。

(二) 佔據交通路段，違規超速行駛，或兼有其他不正常駕駛之行爲(如蛇行、獨輪行駛、製造噪音等)。

(三) 藉由與他人競速或藉由超速行駛以獲取心理上之滿足。

而本研究則參考上述各研究，將飆車定義爲：「使用二輪以上之機動車輛，佔據交通路段，集體競速，超速行駛，或其它不正常駕駛行爲」。

二、暴力行爲：暴力行爲可分爲許多類型，例如美國學者諾曼(Norman Mailer)將它分爲個人暴力行爲與集體暴力行爲。犯罪學家紐曼教授則給它下三個較廣泛之定義：1.身體力量的使用：必須有身體力量的運用而導致個人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害。2.自然的暴力：由於自然力量，如風、雨、火災或地震所產生之暴力。3.個人感覺或行爲的感受是否強烈(Newman, 1979)。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將主要暴力犯罪分爲故意殺人(murder and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重傷害(aggravated assault)、強盜(robbery)、強姦(forcible rape)等四類。日本警察白皮書亦將暴力犯罪分爲殺人、傷害、強盜、強姦等四類。而我國法務部則將它分爲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擄人勒贖與妨害自由等類型。本研究則不試圖從其類型加以限定，而以暴力犯罪係指「以強暴、脅迫手段或其他凶狠殘暴之不正當方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之不法行爲」爲標準，凡符合此一標準者，均列入本研究。

三、少年：所謂少年，各國依其地理環境、文化背景與國情之差

異而有不同之定義，但多以年齡而定。本研究係屬本土化之實徵研究，自應採我國之定義為然；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少年，乃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少年，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在此年齡層之少年，多為尚在就學、輟學之國高中學生，故本研究儘量以此為研究對象，深入調查、訪談。